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就股東權益進行之調查**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上，董事商議本公司是否有必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2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行使其權力調查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以釐定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古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是否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0%或以上之投票權權益(「調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大多數出席的董事投票贊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行使本公司權力展開行調查(惟許進勝先生(古先生之替任董事)就向從事調查的專業人士支付的應付費用水平持有反對意見)。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行使其權力並展開調查，首項調查包括古先生在內的註冊股東、及經紀商，以及中央結算系統(即處理所有香港上市股票的結算系統)之參與者。

任何人士收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發出的調查通知(「通知」)，均有責任及義務對調查作出回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4條，任何人士：

(a) 任何人，如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遵守該通知，或

(b) 有關人士：

(i) 看來是遵從通知的規定，就任何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及

(ii) 知道，或罔顧有關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均構成犯罪，應承擔以下法律責任：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0條，凡任何法團所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該身分行事的人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誘使下犯的，或是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的，則該人與該法團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

本公司將待調查有任何發現或進展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冬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謝玥小姐及Sumiya Altantuya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金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周永秋先生及段志達先生。